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三、服务事项

1.简易注销预检服务

2.简易注销企业登记

3.简易注销税务登记

四、承办单位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联合单位：公安部门、税务部门、人社部门、公积金中心、东乌海关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第四条 第二款 简易注销流程

六、受理条件

经注销预检，企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缴销发票、涉税费违法违章处理等）、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职工公积金等行为，且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可通过简易注销办理注销登记。由帮办代办人员指导企业登录自治区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的，企业在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30日。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注销信息推送至人社部门、公积金部门、税务部门，由相关部门作封存登记。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七、申请材料

1.企业注销预检事项表（自选）

2.《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营业执照正、副本。

5.经办人身份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根据单位的不同情况，社保注销需要下列材料：

◆登记证照注销或吊销、迁往外省市的文书复印件；

◆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终止的文书复印件；

◆破产单位需人民法院正式宣告破产终结的文书复印件。

8.企业出具注销印章申请书

9.公章、财务章、法人名章、印鉴卡

八、申请途径

1.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首先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20日。

2.线上申请：内蒙古政务服务网（https://zwfw.nmg.gov.cn/）或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申请平台（http://117.161.154.157:7011/psout/jsp/gcloud/psout/network/login.jsp）

3.现场申请：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4.邮寄申请：可通过邮政快递到付寄送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联系电话：0479-8816080。

九、业务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十、办结时限

即办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涉及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名称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1.申请人自取

2.免费邮寄

十四、咨询途径、办公地址和时间（提供电话、现场等咨询服务方式）

电话咨询：0479-8816080

现场咨询：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办理地址：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延伸服务窗口办理时间：如有需要法定工作日时间之外办理的可拨打电话0479-8108597进行预约。

十五、注意事项

企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30日。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六、示范文本及审核要点

企业注销预检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市场监管  预检信息 | **预检事项**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是否存在股权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  ⭕ 是否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是否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  ⭕ 是否属于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是否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有未注销的分支机构 | | |
| **预检结论及建议：**  经办人： | | |
| 税务  预检信息 | **预检事项**  ⭕是否欠税 ⭕是否缴销发票 ⭕是否违法违章  ⭕ 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 | |
| **预检结论及建议：**  经办人： | | |
| 人社  预检信息 | **预检事项**  ⭕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 | |
| **预检结论及建议：**  经办人： | | |
| 医保  预检信息 | **预检事项**  ⭕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 | |
| **预检结论及建议：**  经办人： | | |
| 公积金  预检信息 | **预检事项**  ⭕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 | |
| **预检结论及建议：**  经办人： | | |
| 综合结论 | ⭕可以采取简易程序注销  ⭕不能采用简易程序注销，企业应参考上述部门意见进行清算，清算完结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及《细则》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 | | |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及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合伙企业 | |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 | |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 | | | | | | | |
|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 |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通过报纸公告公告 报纸名称： 公告日期: | | | |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 | | | | | | | |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 |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支机构 | | | | | |
|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 |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 | | | | |
| 清税情况 | |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 |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 | | | | |
|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 | | | | |
|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 | |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不涉及批准证书 | | | | | |
|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 | | | | |
|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 | | | | |
|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 |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联营  □其他 | | | | | |
|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 |  | | | | | |
|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股份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 | |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适用情形 | □未开业 | |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 | |
| □无债权债务 | |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 | | |
| 委托权限 | |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 | |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市场主体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未发生□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